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二 00 八年十二月八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其中董事赵隽先生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董事雷波先生代为表决，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；董事冯立新先生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董事张峥先生代为表决，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在北京、上海各设立一家分公司，经营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。

（二）授权公司经理层制定有关分公司管理的制度性文件，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申请材料，申请获批后办理工商登记、筹建、

申请验收、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在四川证监局辖区内新设证券营业部。

（二）授权公司经理层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新设证券营业部申请材料，申请获批后办理工商登记、筹建、申请验收、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